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1%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183,600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183,600元。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權益，總對價為人民幣183,600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對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83,600元。對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iii)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買方須於簽立買賣協議後七天內以現金悉數支付對價。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各自取得所需之內部批准後，方告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湖南佑湘49%權益，而湖南佑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湖南佑湘)為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車路協同相關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或截至該等日期以及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或截至該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4月30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	人民幣70,635,397.11元	人民幣80,908,482.64元	人民幣70,993,215.82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4,441,514.09)元	人民幣(5,678,303.50)元	人民幣(792,073.14)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5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259,404.74)元	人民幣(1,236,789.41)元	人民幣(2,113,769.64)元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人民幣(259,404.74)元	人民幣(1,236,789.41)元	人民幣(2,113,769.64)元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經過多年發展，建立了智能駕駛、智能座艙及車路協同三大業務板塊，其中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賦能艙內外，助力單車智能化快速發展。當前，單車智能系統依託傳感器融合與算力提升，已實現從快速迭代，並逐步擴展設計運行範圍(ODD)至複雜城市場景。同時在L4領域，集團持續突破特定區域全自動駕駛能力，提升複雜路況應對能力，並積極拓展開放道路場景下的應用潛力，為無人小巴、無人物流等無人駕駛領域規模化發展提供技術支持。

而車路協同需要實現車與路、車與車、車與雲之間的全方位信息交互和協同決策，涉及到通信技術、道路基礎設施改造、多主體之間的協調等多個複雜環節。車路協同業務在智慧交通建設中具備長期價值，但其大規模推廣仍需克服通信延遲、多主體協同等技術落地瓶頸。本次集團業務調整旨在聚焦資源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核心賽道及L4場景探索，並非終止車路協同技術積累。未來仍將結合政策導向及市場需求，審慎推進相關技術應用。

基於對以上因素的考量，本公司計劃優先實施以可持續發展和優質業績為基礎的增長策略，通過增強自身適應能力、保障財務穩健性來完善業務組合，以實現高品質發展。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相關資產，將資源集中用於智能駕駛、智能座艙領域的研發和投入，不斷推出具有更高智能駕駛水準的解決方案，為消費者提供更智能、便捷和安全的駕駛體驗，滿足消費者對於高科技配置和自動駕駛的需求。建議出售目標公司有助於聚焦重點業務，將資源投入到更具發展潛力、有望獲得更高回報的業務領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或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49%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公司預期將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乃基於截至2025年4月30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等估計得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將自建議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或會與估計金額有差異，因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實際金額以及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擬將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1)。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其先進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本集團全方位助力汽車智能化。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成立於2011年，主要在中國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素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目標公司51%權益應付的對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51%權益
「買方」	指	上海攀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於2025年6月13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 「湖南佑湘」	指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或中國公民的中英文名稱／姓名均已載入本公告，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